

13

戰犯古



性與三郎判決書正本

前徐州審判戰犯
軍事法庭審判官
顧樸先珍藏

吳卡



0170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一號

公 訴 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

被 告 古性與三郎 男年四十二歲日本第一獨立警備隊大尉中隊長住日本神奈川縣愛甲郡伊知村

右指定辯護人 張道樞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公訴人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古性與三郎連續結夥搶劫一罪，處死刑；謀殺一罪，處死刑，執行死刑。
其他部分無罪。

事 實

古性與三郎，原任日本第一〇一聯隊少尉班長，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間（日本昭和十八年）來華，隨軍進佔合肥，以「討伐」我游擊部隊，清除我地下工作人員得力，積功升任獨立警備隊中尉及大尉中隊長，成立古性部隊於合肥南門小洋樓內，迭施暴行，罪迹昭著。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六兩日，親率所部五十餘人，連續將合肥孫家崗居民張維銀家財物牲畜搶劫一空，並借口暗通中央，將維銀及其伯叔張忠華張忠標擄至城內，非刑吊打，慘無人道，致張忠標右目殘廢，勒索贖槍二枝，子彈三百粒，及法幣五百萬元，始行放贖。民國三十四年舊曆三月十五日，被告又率部由合肥城西橋經長安集至荷葉地，因該處紳士朱盛傳未往歡迎，指為土匪，當即捕帶合肥，于同月二十日，在城西二里街處決，被告先使狼狗咬去朱盛傳之陽物，繼以軍刀腰斬兩段，

戰犯古性與三郎判決書

殘殺身死。嗣經被害人張維銀張忠標及朱盛傳之兄朱盛發，訴由第八綏靖區司令官令飭滁區日本善後連絡部交案，移送本署，經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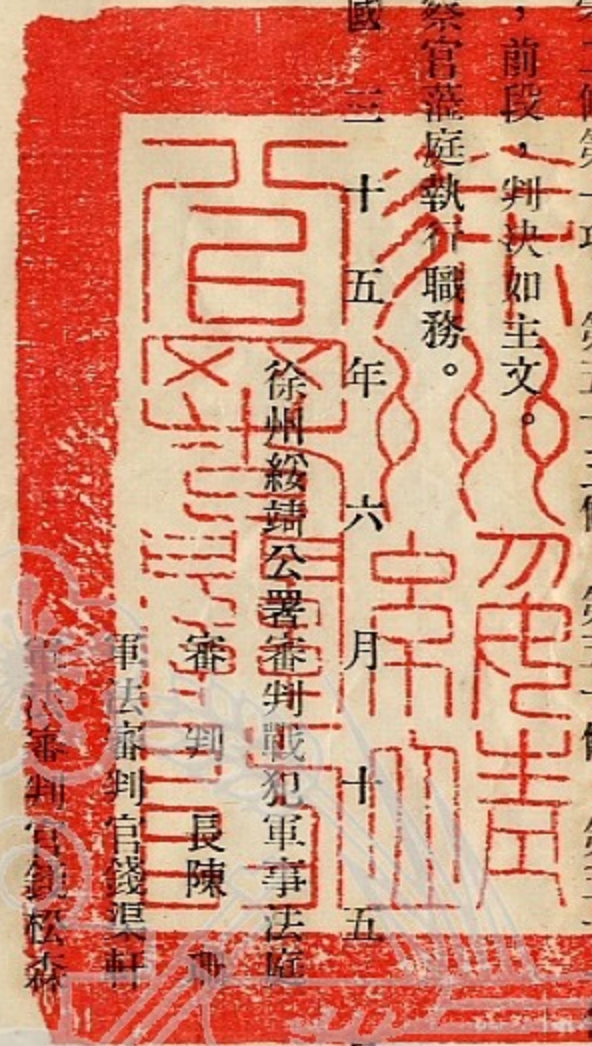
查被告古性與三郎于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六兩日，連續率部五十餘人，將合肥孫家崗居民張維銀財物牲畜，搶劫一空，並借口張維銀及其伯叔張忠華張忠標暗通中央，一併擄入城內，施以酷刑致張忠標右目殘廢，結果勒索贖槍二枝，子彈三百粒，及法幣五百萬元，始行贖回等情，匪惟被害人張維銀張忠標在第八綏靖區司令部軍法處一致指供歷歷，且當時如何搶劫，贖贓在過付人張維武店內如何點數，如何交給「毛鬍子」（被告外號）更經張維武到案結證甚詳，並當眾指認被告為收贖之人無異。被告于指證確鑿之下，詞遁語塞，理曲技窮，當庭亦有「槍枝是有這回事錢我記不清」，及「我就承認拿了」之自白。雖于本庭公審時畏罪匿飾，吞吐其辭，而對擄人勒槍，酷刑吊打各節，仍均直認不諱，犯罪事實，已極顯明，殊無托詞狡展之餘地。被告復于三十四年廢歷三月二十日，在合肥西二里街將其該縣荷葉地所捕之紳士朱盛傳處決，先使其狼狗咬去朱盛傳之陽物，繼以軍刀斬為兩段，慘殺身死，既據被害人之兄朱盛發第八綏靖區司令部軍法處指證確切，復經當場目擊之金文軒到案具結證明，且據被告自承于斬殺朱盛傳時，彼亦在場，殺人兇器，係彼軍刀，並確曾使狗咬去朱盛傳之陽物，其殺人罪行，亦至明灼。被告徒斤斤以「人係鄧鄉長所殺」為辯解，微論空言抵賴，無足信採，即令誠有鄧鄉長在場助虐，亦無解于殺人責任。况被告時以虎狼之勢，作威作福，殘酷兇頑，謂其所捕人犯，能令區區之偽鄉長處辦，

尤屬不近情理。該被告雖任日本軍職，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得援我陸海空軍刑法以相繩，其兩次率部搶劫擄贖，原基於一個概括犯意，自係連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罪。至擄人勒贖行爲爲盜匪，固列於懲治盜匪條例之中，但查擄贖與他種強盜行爲競合時，應包括于他種強盜行爲中，構成一個犯罪行爲，（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一二六號判例）仍應排斥懲治盜匪條例之適用。再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現已廢止，該律第十一條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法定刑相同，被告犯搶劫罪雖在該律施行期間，但重輕無可比較，自亦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同時同地擄去三人，是以一行爲而侵害三個法益，擄人後施以酷刑，致成重傷，雖非勒贖之當然方法，然以被告暴橫成性，爲速達勒贖之目的，自不惜過分摧殘，細核情節，尙屬強暴之當然結果。被告逮捕朱盛傳，原具殺害意思，其私禁行爲，顯爲殺人之方法，均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總核被告連續搶劫與殺人兩行爲，既係各別起意，即應併合論科。該被告自命爲文明國家之軍官，且有相當知識，而竟貪橫殘忍，不顧人道，搶劫必傾括全家，殺人則肢解身體，狗咬油灌，無惡不極，均爲古今中外所罕聞，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審酌情狀，應就所犯各罪，從重科處；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昭炯戒。至關被告縱兵強姦朱盛傳之妻，並向之索得法幣四五十萬元，及玩弄觀音菴尼姑勝倪部分，固均爲被告矢口所否認，即朱盛發亦無肯定不移之供述，罪行調查報告冊所列玩弄事實，亦乏直接證據，且罪情較輕，與將來執行之刑，了無重大關係，自亦無庸遠向合肥往復調查，免滋延滯，就現存證據，尙難認此部犯罪已有相當證明。

據上論結，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敵人罪行種

類表第一款第十三款，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七條。陸海空軍
刑法第一條，第八十四條，刑法第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
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軍法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官 長陳

軍法審判官 錢

軍法審判官 劉

軍法審判官 顧

軍法審判官 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書記 官高鴻翥